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5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9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0 担保方式
- 2.11 上市交易场所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第1-4项议案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6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87565610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张冠生 刘子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425”。

(二) 投票简称: “徐工投票”。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 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 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的用途	2. 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担保方式	2. 1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⑪	上市交易场所	2. 1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⑫	决议的有效期	2. 12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4. 00
议案 5	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00
议案 6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 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 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 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

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9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上市交易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 年 月 日